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翔微電」)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16,940	564,317
銷售成本		<u>(270,693)</u>	<u>(392,348)</u>
毛利		46,247	171,969
其他收入		5,002	8,991
其他虧損淨額		(95,248)	(8,124)
分銷成本		(16,278)	(7,051)
行政開支		(30,500)	(41,882)
維修及維護成本	5(d)	(9,720)	—
其他經營開支		(820)	(6,300)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13	<u>(282,338)</u>	<u>—</u>
經營(虧損)／溢利		(383,655)	117,603
融資成本	5(a)	<u>(19,866)</u>	<u>(81,83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03,521)	35,770
所得稅	6	<u>43,319</u>	<u>(24,59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360,202)</u>	<u>11,179</u>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年度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7	<u>—</u>	<u>1,977</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64)分</u>	<u>2分</u>
攤薄		<u>(64)分</u>	<u>2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472	390,29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8,143	18,6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580	25,321
遞延稅項資產		57,750	2,147
		<u>375,945</u>	<u>436,410</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570	—
存貨		25,997	45,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4,068	201,776
應收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款項		61,975	—
已抵押存款		8,662	4,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8,450	880,366
		<u>840,722</u>	<u>1,131,9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3,926	162,810
銀行貸款	12	250,972	253,822
融資租賃承擔		—	2,591
稅項		—	4,729
衍生金融工具		—	165,067
其他金融負債		164,443	—
		<u>559,341</u>	<u>589,019</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381</u>	<u>542,8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7,326</u>	<u>979,29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16,000	30,000
融資租賃承擔		—	51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6,089
遞延稅項負債		6,861	6,567
		<u>22,861</u>	<u>53,166</u>
資產淨值		<u>634,465</u>	<u>926,133</u>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661	58,661
儲備	575,804	867,472
總權益	634,465	926,133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年度業績並不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節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然而，該等發展與本集團之經營概不相關。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如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計算，收入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客戶已接納貨品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的退貨量，並不會再繼續就該等貨品涉及管理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ii) 加工服務收入

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時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PCBs」）、PCBs 裝配產品及提供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且入賬時已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及來自 SMT 加工服務之服務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PCBs	303,113	484,123
銷售PCBs 裝配產品	4,953	59,481
SMT 加工服務收入	8,874	20,713
	<u>316,940</u>	<u>564,317</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7,580	22,729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86	327
其他金融負債之利息	1,351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288	17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	60,334
衍生金融工具終止之虧損	1,087	—
其他借貸成本	152	—
	<u>20,544</u>	<u>83,565</u>
借貸成本總額	20,544	83,565
減：撥作在建工程資本之借貸成本*	(678)	(1,732)
	<u>19,866</u>	<u>81,833</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307	36,66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452	12,972
	<u>42,759</u>	<u>49,636</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70,693	392,34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00	479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35,696	20,766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735	3,669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462	1,772
核數師酬金	2,639	2,832
重估持作自用之樓宇所產生之虧損	—	4,5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258)	(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68,162	3,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940	(17)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05%至7.65%撥作資本(二零零八年：6.01%至6.10%)。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及攤銷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人民幣67,23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7,369,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該等種類之開支分別披露之個別總金額內。

(d) 維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雙翔(福建)電子有限公司(「雙翔」)(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沿海地區)之樓宇及地面基建設施因地面塌陷遭致損害，為將該等樓宇及地面基建設施恢復至原狀所產生之維修成本總計為人民幣9,720,000元。

6.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786	21,36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2,105)	2,908
中國稅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316
	(52,105)	3,224
	(43,319)	24,591

附註：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之前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之稅項。本公司之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均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計提之撥備乃按以下稅率計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線路板有限公司（「福強」）	(1)	20%	18%
雙鴻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雙鴻」）	(2)	10%	9%
雙翔	(2)	10%	9%
福清海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創」）	(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由於福強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於二零零九年按優惠稅率20%（二零零八年：18%）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於下文闡述。

- (2) 於二零零九年，雙鴻及雙翔按優惠稅率10%（二零零八年：9%）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於下文闡述。
- (3)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由於海創於呈報年度內並無開展業務，故該公司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國發2007第39號）（「39號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所得稅稅率自33%下調至25%。此外，根據39號通知，對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且之前享有15%優惠稅率之企業而言，稅率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上調至25%：於二零零八年為18%，於二零零九年為20%，於二零一零年為22%，於二零一一年為24%，於二零一二年為25%（「五年過渡稅率」）。

此外，作為以生產為主導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雙鴻及雙翔根據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六年已開始其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免稅期（「免稅期」）。故此，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豁免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根據39號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所享有之未屆滿免稅期獲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新稅法後繼續生效，直至免稅期屆滿。故雙鴻及雙翔於二零零八年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18%之50%），於二零零九年為10%（20%之50%），於二零一零年為11%（22%之50%），於二零一一年為24%（免稅期屆滿），此後為25%。

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按該等暫時差異預期將撥回或結算之年度內之應課稅收入預期將適用之已頒佈稅率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控股投資者分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可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雙重徵稅安排」）項下之減免。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與中國訂立雙重徵稅安排）註冊成立，因此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可能須繳納10%預扣稅。本集團可收取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未分配溢利所派發之股息豁免繳納預扣稅。

7.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相等於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003536元））	—	1,977

於二零零八年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每股 普通股0.004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003元)(二零零八年: 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0325元))	<u>1,969</u>	<u>18,164</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0,202,000元(二零零八年:錄得溢利人民幣11,1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8,965,000股(二零零八年:558,332,000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558,965	553,16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3,789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之影響	—	1,408
購回股份之影響	—	(34)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8,965</u>	<u>558,332</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179,000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339,000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8,965	558,33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而被視作發行之 普通股之影響	—	2,007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558,965</u>	<u>560,339</u>

9.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呈報方式，理由為業務分部對內部財務匯報方面較為適切。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PCBs	:	製造及銷售PCBs
PCBs 裝配產品	:	製造及銷售 PCBs 裝配產品
SMT加工	:	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

	PCBs		PCBs 裝配產品		SMT加工		分部間對銷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03,113	484,123	4,953	59,481	8,874	20,713	—	—	—	—	316,940	564,317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	—
總計	<u>303,113</u>	<u>484,123</u>	<u>4,953</u>	<u>59,481</u>	<u>8,874</u>	<u>20,713</u>	<u>—</u>	<u>—</u>	<u>—</u>	<u>—</u>	<u>316,940</u>	<u>564,317</u>
分部業績	(244,458)	133,508	(45,221)	(1,542)	(81,023)	(537)					(370,702)	131,42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2,953)	(13,826)
經營(虧損)/溢利											(383,655)	117,603
融資成本											(19,866)	(81,833)
稅項											43,319	(24,591)
											(360,202)	11,179
除稅後(虧損)/溢利											36,931	24,914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7,259	19,060	3,461	4,336	6,200	1,510	—	—	11	8		
非流動資產減值	190,157	—	37,941	—	67,980	—	—	—	—	—	296,078	—
分部資產	<u>1,087,864</u>	<u>1,310,894</u>	<u>60,678</u>	<u>226,868</u>	<u>108,716</u>	<u>79,003</u>	<u>(162,640)</u>	<u>(60,248)</u>	<u>122,049</u>	<u>11,801</u>	<u>1,216,667</u>	<u>1,568,318</u>
分部負債	<u>262,773</u>	<u>143,612</u>	<u>12,697</u>	<u>51,600</u>	<u>22,749</u>	<u>17,969</u>	<u>(162,640)</u>	<u>(60,248)</u>	<u>446,623</u>	<u>489,252</u>	<u>582,202</u>	<u>642,185</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209,627</u>	<u>35,409</u>	<u>6,323</u>	<u>10,366</u>	<u>11,328</u>	<u>3,610</u>	<u>—</u>	<u>—</u>	<u>46</u>	<u>21</u>	<u>227,324</u>	<u>49,406</u>

(b) 地區分部

於編製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澳洲及德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225,210	444,687
— 香港	40,457	40,064
— 澳洲	29,048	37,131
— 德國	5,619	7,595
— 馬來西亞	2,308	3,154
— 美國	1,013	1,186
— 其他	13,285	30,500
	<u>316,940</u>	<u>564,317</u>
來自外部顧客之總收入	<u>316,940</u>	<u>564,317</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年度產生之所有分部資產及相關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	76,229	157,862
逾期少於一個月	2,543	24,06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83	7,67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6,948	3,519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但少於兩年	120	—
	<u>11,194</u>	<u>35,262</u>
逾期金額	<u>11,194</u>	<u>35,262</u>
	<u>87,423</u>	<u>193,124</u>

一般而言，該等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90天至180天內到期。

本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1,206	7,8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8,021	3,328
減值虧損撥回	(5,258)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4,074)	—
	<u>69,895</u>	<u>11,206</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9,895</u>	<u>11,20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u>76,198</u>	<u>101,841</u>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50,972	253,822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00	3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000	—
	<u>266,972</u>	<u>283,82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之樓宇作抵押 (附註(i))	78,000	77,000
以股份作抵押 (附註(ii))	26,388	99,022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 (附註(iii))	10,785	—
以第三方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附註(iv))	54,000	—
無抵押 (附註(vii))	97,799	107,800
	<u>266,972</u>	<u>283,822</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132,27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9,907,000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若干租賃土地權益及持作自用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換取向本集團授出合共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一筆授予本公司為數4,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7,509,000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2,852,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Tempest Trading Limited、Win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erowin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抵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分別為福強、雙鴻、雙翔及海創（「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中國附屬公司乃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4,16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22,590,000元）。
- (iii) 本集團具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已計作有抵押銀行墊款。收取貼現銀行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及相關款項已於結算日計入本集團「應收票據」及「銀行貸款」。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總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之銀行貸款由非關連人士周紅梅之土地及樓宇擔保。董事已確認此人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提取承諾借款（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
- (v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違反一項金額達人民幣99,022,000元之銀行貸款契據，該契據要求本集團將扣除利息開支、所得稅及溢利稅、稅項、折舊、攤銷、例外項目及任何特別項目之溢利（「EBITDA」）維持在本集團利息支出之七倍以上。已動用之人民幣60,254,000元，根據銀行融資條款應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其原因是由於違反該契據，本公司於結算日已並無無條件權利去遞延於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後清還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與銀行簽署了意向豁免協議（「豁免協議」），准許本公司根據修訂時間表償還貸款，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分期償清未償還之金額。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違反豁免協議項下的其中一個條件，該條件限制本集團之資本支出

上限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7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為4,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7,509,000元)。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拖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到期的每月分期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6,877,000元)。經與銀行商討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償付7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814,000元)。董事目前正與銀行商討,以修訂還款時間表,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清償銀行貸款的剩餘結餘。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違反與提取貸款有關之契據(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

- (vii) 本公司就向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人民幣83,800,000元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3,800,000元)簽發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會因該項擔保而遭提出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因該項已簽發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人民幣83,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3,800,000元)。本公司並未就該項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因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且交易價格為零。

13.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於年內,受現行市場環境之影響,本集團PCBs及其相關產品需求急劇下滑,從而錄得經營虧損。董事認為上述狀況的存在表示本集團在中國之經營附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見於此,董事編製了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進行。

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進行推測以涵蓋相關非流動資產餘下之使用年期。

使用價值計算中涉及的主要假設:

銷售量增長率	9%至37%
毛貢獻率	7%至37%
稅前貼現率	13.87%至15.05%

董事就增長率及毛貢獻率之釐定乃基於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董事總結認為就該等非流動資產確認人民幣296,078,000元之減值虧損乃屬恰當，有關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7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7,298
	<hr/>
	296,078
	<hr/> <hr/>
在損益中扣除	282,338
在建築估值儲備中扣除	13,740
	<hr/>
	296,078
	<hr/> <hr/>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0.004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003536元））。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43.8%至人民幣316,94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64,317,000元）。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導致銷售訂單減少以及本集團產品之單位售價下跌。尤其是，來自本集團十大客戶之銷售額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下降50%以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及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24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1,969,000元）及人民幣383,655,000元（二零零八年：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17,603,000元）。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非流動資產減值人民幣282,338,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68,162,000元。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60,202,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利潤為人民幣11,179,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64.4分（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0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剛性PCBs」）及撓性印刷線路板（「FPCBs」），亦提供印刷線路板裝嵌（「PCBA」）及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本集團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設備，如移動通訊設備、數碼消費品、汽車及醫療設備。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動盪給電子行業帶來重重挑戰。電子產品之消費需求大幅下跌令銷售訂單大幅減少。平均售價亦出現大幅下降。由於上述因素，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均受到影響並出現不同程度下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剛性PCBs下跌35.8%。同時，FPCBs、PCBA及SMT分部應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42.3%、91.7%及57.2%。

剛性PCBs仍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作為福建省最大的剛性PCBs生產商之一，本集團能夠自現有客戶持續接獲訂單。然而，由於市場環境惡化，平均售價承受巨大壓力並顯著降低。

於本年度，FPCBs分部錄得大幅下跌。由於最終客戶主要來自受到經濟低迷不利影響之地區（如美國），故需求大幅下降。此外，FPCBs產品之平均售價亦出現顯著降低。

於本年度，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提供PCBA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暫停營運。由於該部分貢獻的利潤相對較低，管理層已將資本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以提高效率並分散風險。

就SMT加工服務而言，本集團憑藉現有生產線選擇性地已向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現有客戶提供該類服務。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業務分部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切合，故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呈報方式。

剛性印刷線路板

於本年度，剛性印刷線路板之銷售額為人民幣235,86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7,599,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4.4%。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94,942,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25,388,000元。

撓性印刷線路板

FPCBs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7,24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6,524,000元），佔本集團該年度總營業額約21.2%。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49,516,000元，而去年同期經營溢利為人民幣8,120,000元。

印刷線路板裝嵌

於本年度，PCBA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5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9,481,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45,221,000元，而去年同期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542,000元。

提供SMT加工服務

SMT加工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87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713,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81,023,000元，而去年同期經營虧損為人民幣537,000元。

按地區劃分，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仍是本集團最大的銷售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1.1%（二零零八年：78.8%）。於本年度，約12.8%及9.2%（二零零八年：7.1%及6.6%）的營業額分別來自香港及澳洲的銷售額。美國、德國、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餘下約6.9%（二零零八年：7.5%）的營業額。

生產設施

福建省福清廠房

此生產廠房位於福建省福清市，主要生產剛性PCBs，包括雙面及多層PCBs。福清廠房佔地55畝（或約36,669平方米）。儘管市況極具挑戰，但憑藉其於生產高品質產品方面的良好聲譽，本集團持續從現有客戶接獲訂單。福清廠房之使用率亦維持於相對較高的水平。

由於福清廠房之使用率近幾年已達到或接近最大產能，本集團正興建一個新廠房作產能擴充之用。該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竣工，新廠房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投產。管理層相信，透過該產能擴充可實現規模經濟且運營效率亦會得以提高。

福建省雙翔電子（「馬尾廠房」）

該生產廠房位於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從事PCBA及SMT加工服務。於本年度，該廠房及地下建設受地面塌陷所破壞，故本集團動用人民幣9,720,000元將該樓宇及地下建設回復原狀。此外，本集團暫停了PCBA業務營運，以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利潤較高的業務分部。同時，為滿足現有客戶批量訂單需求，管理層正計劃擴充SMT加工服務生產線。隨著生產線擴充，本集團不僅能夠接獲大量訂單，挽留客戶，亦能享有規模經濟，進一步增強其營運效率。

廣東省雙鴻電子（「惠州廠房」）

該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惠州市，主要生產FPCBs。該廠房佔地70畝，或約46,669平方米。於本年度，由於國際市場萎縮，需求下跌且平均售價亦有所降低。為維持FPCBs業務，管理層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提高營運效率。

前景

金融海嘯對電子行業帶來極大影響。由於需求下降隨後令平均售價下跌，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六月市場已觸及底線。儘管政府出台政策鼓勵本地消費使得需求略有回升，但管理層仍預計未來一年的經營環境相對具挑戰性，平均售價無法於短期內快速反彈以產生較高的利潤。

本集團將採用保守性經營方式，專注於剛性PCBs業務，以此帶動增長。同時，管理層將持續多樣化FPCB產品之應用層面並擴充SMT加工服務之生產線。本集團將致力於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以便在不斷惡化的經濟環境中維持訂單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及提高運營效率。

憑藉堅實的基礎、良好的聲譽、專業的技術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應對市場變化。為了於市況下滑的情況下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竭盡所能探尋潛在機遇，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因此，本集團於其認為適合於未來發展時，並不會錯過任何於新業務項目作出巨額投資的機會。就對新項目提供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考慮於目前嚴峻的市況中預留內部財務資源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可能考慮集資以發展新業務項目(如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融資額及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48,45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80,366,000元)、人民幣281,38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2,889,000元)及人民幣657,32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79,299,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66,97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83,822,000元)。該等已動用的銀行貸款中，包括人民幣250,972,000元的短期貸款及人民幣16,000,000元的長期貸款。所有已動用之銀行貸款主要由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於營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違反一項金額為4,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7,509,000元)且本金尚未償付之銀行貸款豁免協議項下條件之一。本公司正與銀行就還款安排進行磋商，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清所有貸款。董事認為，提前償還(如需)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四月與一家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德銀」)訂立兩項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於工具開始時收取首筆支付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13,49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林萬強先生已簽立彌償保證契據（「契據」），就本公司有關工具之付息責任提供無抵押免息財政援助。根據契據，控股股東同意履行工具項下由契據日期起計的本公司付款責任，惟受限於以下事項：

- (i) 於每個付款期內，控股股東之付款將限於扣減德銀應付本公司之金額（如有）後本公司應付德銀之金額；
- (ii) 經扣減本公司應付德銀之金額及德銀應付之金額後，倘本公司從德銀收到金額，本公司將保留該筆從德銀收到之金額；及
- (iii)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償付控股股東其於契據項下支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惟以現金流入之金額為限。為釋疑起見，倘現金流入超過控股股東根據契據實際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總額，本公司將僅須償付控股股東相等於其根據契據實際支付本公司款項之金額。

控股股東同意就本公司可能因其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蒙受一切責任、索償、損害賠償、成本及用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於本年度，控股股東支付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434,000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到期日並未根據其中一項金融工具支付利息，故德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提前終止本公司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德銀就本公司應付其約23,700,000美元及其應計利息發出提前終止聲明。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由德銀發出的傳訊令，稱本公司需賠償因終止帶來的損害金額、所產生之利息及德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本公司已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就此提出辯護，並針對德銀提起反訴。訴訟程序正在進行中，但本公司無法預測訴訟案件的未來結果。同時，上述之控股股東責任仍維持不變。倘本公司最終需承擔德銀的索賠，控股股東將履行其義務，而本集團在其一般營運過程中仍有充足營運資金開展其業務。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及結構性金融工具主要用作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並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減少人民幣291,668,000元至人民幣634,46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26,133,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流動負債加非流動負債除以權益計算之比率）約為0.92（二零零八年：0.69）。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52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751名）。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酬金政策於相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於本年度，僱傭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2,759,000元。為使員工、董事及顧問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購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未向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有10,500,000份二零零三年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一筆授予本公司為數4,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7,509,000元）本金尚未償付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BVI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抵押。以上BVI附屬公司分別為福強、雙鴻、雙翔及海創（「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乃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BVI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4,166,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132,27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9,907,000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若干租賃土地權益及持作自用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換取向本集團授出合共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業界情況及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採取必需的措施以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管理層於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有利的情況下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況嚴峻，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形式為新項目提供資金，而預留內部財務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外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兌外幣之任何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2,559,000元及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3,296,000元。

或然負債

除「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另有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本集團竭力履行法定及規定之企業管治標準，並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以可信、開明、獨立、公平及承擔為重。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提名

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最佳常規A.4.4條建議上市發行人設立提名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可擔當此職能，本公司未有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根據對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評核，甄選董事候選人並提出建議，亦負責確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修訂至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以內事項，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聯繫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外部審核及風險評估之成效，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萬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項松先生、林萬強先生、胡兆瑞先生、涂曙光先生及陳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